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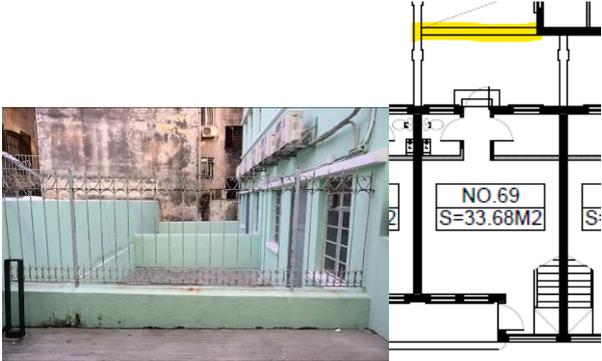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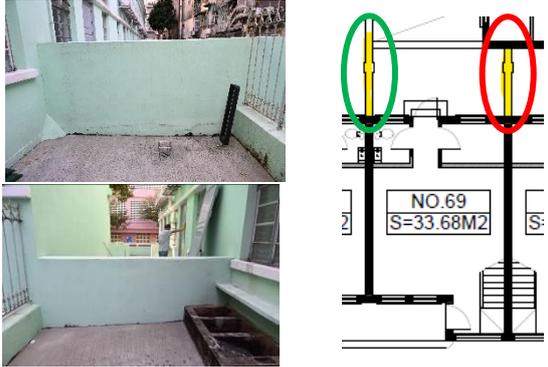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-望廈山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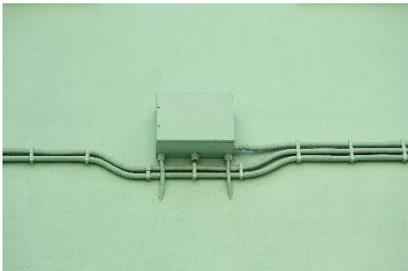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2 可更改及不可更改的建築物構成部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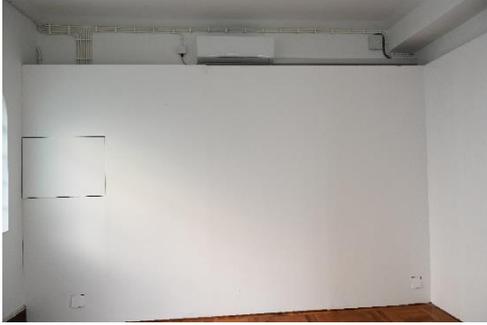
● 建築物外部：		
構成物／設備	相片	是否允許更改，可更改範圍及程度
建築物立面 (向美副將大馬路)		須保留原狀，不得在該立面加設新構築物、空調設備、遮篷及遮簷等。
建築物立面 (向後院)		立面須保留原狀，只可在地面層與一樓間(紅色標示位置)加設空調設備。
坡式鋪瓦屋頂 連煙囪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。
屋頂仿飛檐構 件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。
屋頂下方白色 凸簷/簷楣飾 線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，倘需為凸簷/簷楣飾線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。

綠色外牆		倘需修葺破損的批盪或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。
白色牆簷飾線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，倘需為牆簷飾線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。
露台拱形窗洞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。
凹入牆身的拱形、方形飾線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。
窗連窗框窗花		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，窗框可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，金屬配件亦不可更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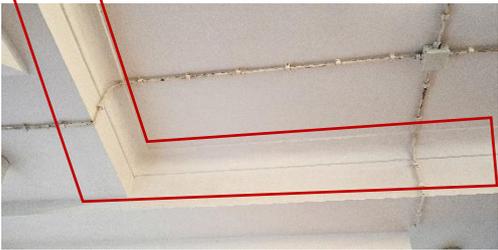
<p>前院入戶門及後院門</p>		<p>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倘需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，鎖體可更換。</p>
<p>一樓通往露台的門</p>		<p>不允許拆除或改裝，倘需為門框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不可更改，鎖體可更換。</p>
<p>前院周邊圍欄</p>		<p>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須保留原狀，倘需為圍欄重新髹漆，塗料需參照現有顏色及配色不可更改。</p>
<p>小鐵閘</p>		<p>允許拆除及重裝。</p>
<p>單元建築之間的後院圍牆</p>		<p>允許整面拆除或開設門洞。</p>

<p>NO.69 號建築 後院與 NO.120 號建 築後院間的鐵 欄柵</p>		<p>允許整面拆除或開設門洞。</p>
<p>NO.69 號建築 後院與 NO.67 及 NO.71 號 建築間的圍牆</p>		<p>綠圈—允許整面拆除或開設門洞。 紅圈—保留圍牆。</p>
<p>後院洗衣槽</p>		<p>允許拆除，但需修復牆身飾面，或 維持原樣／翻新。</p>
<p>前院、後院水 泥地面及階級</p>		<p>允許重新鋪設，但物料或用色應與 建築物外觀協調統一。</p>
<p>樹木植物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院樹林須作保留； 2. 後院樹林可移除或重新栽種； 3. 需負責綠化維護工作。

門牌號		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，須與建築物相協調。
戶外石凳		可繼續使用，亦可移除，移除後需歸還文化局。
水錶及總掣		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，須與建築物相協調。
戶外燈（位於小鐵閘旁、入戶門旁和後院）		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，須與建築物相協調。
分電箱（位於建築面立面）		儘量使用現有設備，可按實際情況作調整，但不建議額外加設。

● 建築物內部：		
構成物／設備	相片	是否允許更改，可更改範圍及程度
地面層牆體		<p>是否允許更改，可更改範圍及程度</p> <p>綠色標示為雜物間及廁所空間，允許拆除隔間牆體；</p> <p>紅色標示為單元建築間的牆體，允許開設門洞，不允許整面拆除；</p> <p>其餘牆體不可拆除或開設窗洞、門洞。</p>
一樓牆體		<p>紅色標示為單元建築間的牆體，允許開設門洞，不允許整面拆除；</p> <p>其餘牆體不可拆除或開設窗洞、門洞。</p>
臨時展覽板		<p>允許拆除。</p>
內部牆身		<p>允許重新批盪/鋪磚/髹漆，材質物料、塗料顏色等沒有限制。</p>

<p>廁所</p>		<p>門可拆除或更換； 牆身磚及地面可拆除或重新鋪設； 馬桶、洗滌台等設施可繼續使用， 亦可拆除或改裝； 貼有政府財產標示之設備及物品拆 除後須歸還文化局。</p>
<p>樓梯連水磨石 扶欄</p>		<p>允許拆除或改建。</p>
<p>屋頂</p>		<p>木樑結構屋頂不允許拆除或改建， 可架設假天花或吊架。</p>
<p>天花吊架</p>		<p>吊架可繼續使用，亦允許拆除及重 裝。</p>
<p>室內水泥地面 及木地板</p>		<p>允許拆除及重新鋪設。</p>

一樓鐵花扶欄		建議保留，或可適當調整。
一樓矮牆扶欄		建議保留，或可適當調整。
金屬扶手		允許拆除。
踢腳線		允許拆除。
天花內飾線		不允許拆除，須保留原狀。
室內門—雜物房門及廁所門		可拆除及更換。

<p>電錶(位於每單元建築地面層)</p>		<p>每個單元建築配置為 13.8 千伏安 (3X20 安培 三相電)，允許提高/減細電錶，不允許更改電錶安裝位置。</p>
<p>配電箱(位於每單元建築地面層)</p>		<p>允許重裝及更換安裝位置。現時總掣為 40A，配 6 個 16A 及 3 個 10A 小型過載斷路器 (MCB)。</p>
<p>冷氣</p>		<p>可繼續使用，亦可拆除，拆除後需歸還文化局。</p>
<p>風扇</p>		<p>可繼續使用，亦可拆除，拆除後需歸還文化局。</p>
<p>筒裝射燈</p>		<p>可繼續使用，亦可拆除，拆除後不需歸還文化局。</p>

軌道及軌道射燈		可繼續使用，亦可拆除，拆除後需歸還文化局。
網絡設備		現場地設有「FreeWiFi.MO」，可繼續使用或重新申請及安裝。
電掣及電線		允許拆除及重新安裝，但要明裝，不可走暗線。

註：

涉及結構改動(如開門洞，拆磚牆等)，需由本澳具資格的工程師評估及製作方案、監督及簽署有關聲明書。